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调整《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的议案：

基于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，同时结合公司融资规划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作以下调整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,000 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	项目总投资金额 (万元)	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的金额(万元)	实施主体
1	12 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	94,216	87,000	本公司
2	1.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 一期工程项目	55,265	49,000	本公司
	合计	149,481	136,000	

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,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,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。

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,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,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尚需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，还需中国证监会等

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三）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（更新版）》的议案；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